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8)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執法行動所針對的構築物當中，最常見的種類是在天台及分間單位的住用用途違例構築物。

對於天台的住用用途違例構築物，屋宇署透過進行大規模行動，以及根據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進行調查，從而對這類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並沒有檢控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的統計數字，現把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本署就沒有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檢控個案數目
中西區	73
灣仔	44
東區	195
南區	13
九龍城	151
觀塘	151
油尖旺	218
深水埗	102
黃大仙	48
離島	13
北區	59

西貢	78
沙田	86
大埔	67
荃灣	119
屯門	57
元朗	147
葵青	50
總數	1 671

在分間單位方面，由 2011 年 4 月起，屋宇署主要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本署並沒有檢控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的統計數字，現把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本署就沒有遵從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2
灣仔	3
東區	3
南區	0
黃大仙	1
觀塘	8
油尖旺	46
深水埗	127
九龍城	54
北區	0
沙田	1
大埔	13
荃灣	2
屯門	0
元朗	0
葵青	0
總數	260